

中国税务快讯

第二十四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管理办法简化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流程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以及关于该公告的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 601号（以下简称“601号文”），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0月27日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30号（以下简称“30号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6月29日发布
- 《关于湖北等省市国家税务局执行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股息条款涉及受益所有人案例的处理意见》，税总函[2013] 165号（以下简称“165号文”），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4月12日发布

60号公告确定以自我评估为基础的税收协定待遇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60号公告，就给予非居民纳税人根据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及国际运输协定享受的优惠待遇制定了新管理办法，并同时发布了供纳税人向税务机关作纳税申报之用的新表格。该公告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

新税收协定待遇制度较124号文中规定的需获得税务机关“事前批准”方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旧制度相比有着重大改进。根据新制度，在扣缴义务人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财产收益适用税收协定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时或在纳税人寻求其他税收协定规定适用（如常设机构条款适用）时，不再需要获得税务机关的预先审批。相反，扣缴义务人在确定纳税人满足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基本条件后即可直接适用税收协定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纳税人只需要提交填好的表格及相关证明资料即可以自行申请适用其他税收协定待遇。

由60号公告确立的以“自我评估”为基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简化申请流程，其带来的重大改变在于显著降低了纳税人的税务合规负担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繁文缛节。与此同时，60号公告建立了新的税务机关“后续管理”流程，相关流程与中国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GAAR）相关联，并以新的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中需提供的详细信息为支撑。纳税人仍需具备全面的证明资料以确保符合新制度的合规要求。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新的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制度将有助于鼓励外国投资者从中国的跨境利润遣返及跨境投资行为。

60号公告重要规定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60号公告针对非居民纳税企业及非居民纳税个人制定了同一的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流程。60号公告规定了以下两种情形的相应流程：(1) 来源于中国所得（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预提所得税，且由扣缴义务人按照相关税收协定待遇规定进行扣缴；(2) 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在(a) 无扣缴义务人（如常设机构条款适用）或(b) 扣缴义务人因未申请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而导致其需申请预提所得税返还的情况下，申请税收协定待遇。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 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由国务院于2015年5月10日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 124号（以下简称“124号文”），由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8月24日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文”），由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3年7月9日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 290号（以下简称“290号文”），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6月21日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 37号（以下简称“37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6月30日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 403号（以下简称“403号文”），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4月4日发布

扣缴义务人的税收协定待遇管理

在第一种情形中，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自身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资料：

- (i)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以下简称“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
- (ii)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以下简称“A-D情况报告表”，视乎收入性质）
- (iii) 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企业或个人，可以提供法人证明/护照复印件
- (iv)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 (v) 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的证明资料。非居民纳税人可以自行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及A-D情况报告表有个人适用和企业适用版本，非居民纳税人应在报告表上说明本表格申报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代扣所得税的情形：

- A表包括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B表包括常设机构（B表个人适用版范围扩大至包括独立个人劳务）
- C表包括财产收益及其他所得
- D表包括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D表个人适用版范围扩大至包括非独立个人劳务、演艺人、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

正如公告解读中所强调的，扣缴义务人需确认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完整以及非居民纳税人在表格上的声明（有补充资料作为证明）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标准。扣缴义务人之后可以按照税收协定优惠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申报。

每份表格的相关特定部分都已作标示，以供扣缴义务人在进行税收协定待遇管理时审阅（如A表第三部分）。扣缴义务人无需考虑表格其他部分中的信息。相应“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部分已作调整，以涵盖所有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及相关资格标准中的细微差别。

其中，在填写A表时，非居民纳税人需勾选相应项目小方框，就其作为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相关所得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进行声明。为此，A表明确“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非居民纳税人还须说明其：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居民身份认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3号（以下简称“53号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告于2013年9月13日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 3号（以下简称“3号文”），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告于2009年1月9日发布
-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企业和个人适用版及填表说明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和个人适用版（A表）及填表说明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和个人适用版（B表）及填表说明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和个人适用版（C表）及填表说明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和个人适用版（D表）及填表说明

- 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具有控制权或处置权。填表说明解释这根据非居民对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和所得本身是否可以依自身意愿支配（即行使控制权或处置权不受任何关联或非关联的第三方影响）进行判断
- 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承担相应风险。填表说明解释这根据非居民是否需承担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和所得本身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遭受的损失进行判断
- 没有对据以取得该项所得的有关权利或财产进行安排以获得税收协定的减免税利益。填表说明明确这主要围绕与中国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GAAR）有关的问题，即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存在通过不具合理商业目的安排获得税收协定利益、滥用税收协定、减少或逃避非居民在中国纳税义务的情形。

除勾选相应项目小方框以外，非居民纳税人还需要签署严正声明，确认其是相关收入的受益所有人且没有针对获得收入的权利进行安排以获得税收协定利益。

管理办法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报告表不完整或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扣缴义务人应依国内相关税法规定扣缴。还需进一步注意的是，非居民纳税人需对报告表填报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扣缴义务人根据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报告表和资料依协定规定扣缴的，不改变前述非居民纳税人的责任（即当扣缴义务人根据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报告表和资料如实地申请税收协定待遇，少缴税款的最终责任由非居民纳税人承担，扣缴义务人不承担风险）。

非居民纳税人直接申报

除了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外，非居民纳税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上资料，并勾选相应项目小方框以说明其是自行申请税收协定待遇还是申请退税。60号公告对退税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税务机关在收到申请30日之内需进行办理。退税申请可以在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一般为缴税后三年内），非居民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退税申请。

资料提交时间

资料提交的时间按照适用协定条款的不同分别如下：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演艺人和运动员、其他所得条款待遇的，应当在每次取得所得时提交相关资料。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退休金条款待遇，或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应当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纳税申报时，或者由扣缴义务人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必要资料可以每三个公历年提交一次。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条款待遇的，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相关资料的提交可以一次性完成。

非居民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立即通知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并应当自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相关协定待遇。扣缴义务人得知或发现非居民纳税人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立即停止适用税收协定待遇。非居民纳税人被发现少缴税款的，应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补税。

非居民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但是不影响其税收协定待遇的，可在下一次申报时在表格中更新（直接提交税务机关或通过扣缴义务人）。此外，如果在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前已经向税务机关提交了相关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则不需要再次提交，但是需告知税务机关此前提交的相关细节。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60号公告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加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准确执行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防范协定滥用和逃避税风险。为此，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依据报告表和资料不足以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疑的，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其他补充资料并配合调查。拒不配合应视为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可以借鉴税收协定待遇表格中的详尽信息，其中有专门的“税务机关管理采集信息”部分。表格中这些部分包含的信息超出了扣缴义务人需要考虑的信息，并且详细列出了与扣缴义务人相关信息中不同的部分。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MAP）或情报交换（EOI）程序的，应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公告还说明，如果地方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补充资料或向上级税务机关请示或相互协商（MAP）或情报交换（EOI）程序已启动，30天的退税期限则不适用，但是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相关决定及理由。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发现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通知非居民纳税人限期补缴税款。

非居民纳税人逾期未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从该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其他所得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应纳税款，或依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协定或国内税法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GAAR）启动反避税调查程序。

过渡安排

在2015年11月1日生效日之前，纳税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并准予享受协定待遇的，继续执行。生效日之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依照60号公告执行。在第60号公告生效当日，与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124号文和290号文以及与国际运输协定有关的37号公告将同时废止，上述文件中内容已由60号公告中相关内容所代替。

中国内地和香港税收安排相关403号文及53号公告也同时废止。403号文曾作出过一个特殊安排的规定，即中国地方税务机关需应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的香港居民纳税人要求签发一份“推荐信”，纳税人再将此推荐信提交给香港税务局（IRD），而后者在签发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之前需见到此推荐信。53号公告部分放松了此要求，允许企业或个人使用香港法人证明或身份证件申请税收协定待遇，中国地方税务机关只有在可疑案例中才要求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详情请参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2013年10月第29期）。60号公告现在对香港居民纳税人与其他非居民纳税人一样，要求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取消了“推荐信”制度。

毕马威观察

60号公告确定的税收协定待遇制度是一个显著进步，将有助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开展投资和商业活动。在事前批准制度的废除与新税收协定待遇制度的建立之间，由于税务机关没有制定关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固定流程，导致通过外汇银行从中国汇出款项较为复杂。60号公告颁布的流程将有助于汇款。这一新的制度引发了众多重要的问题，需要认真对待，以确保实现有效的税务管理：

- 事前批准制度废除之后，税务机关将加强后续管理，纳税人有更大的责任确保“自我评估”的审慎以及税收协定待遇申请的质量。
- 扣缴义务人需要确认从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纳税人收到的资料是完整的，且非居民纳税人在表格上的声明（以补充资料为佐证）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值得赞赏的是，国税总局在作出的政策决策中将扣缴义务人的义务限定为管理责任，而不要求扣缴义务人承担评估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资格的义务。后者将使扣缴义务人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其不愿意按照税收协定扣缴预提所得税（这将使中国税务机关的退税系统面临巨大的压力）。在60号公告审议过程中，我们曾将此观点转达给国税总局，并很高兴看到国税总局所采取的立场没有使扣缴义务人承担过多负担。
尽管如此，如果不经详细分析，纳税人在表格中关于某项项目的声明很难核实（如受益所有人），而且会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国税总局最好能够澄清在此类情形中扣缴义务人需要如何满足国税总局的尽职要求，同时如果税务机关之后认为纳税人不符合享受税务协定待遇的条件，扣缴义务人将不受处罚。
- 在没有清晰的税务机关支付预检或税收协定待遇事前批准的证明文件的前提下，外汇银行一直以来对向外汇款持极其谨慎的态度。国税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为税务机关或银行制定更加清晰的附带指引的举措将受到欢迎。
- 以往依赖使用法人证明的香港企业可能需要改变流程，以适应在所有情形中均使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新要求。
- 纳税人应密切关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措施的进展情况，国税总局的公告解读中提及详细措施将单独制定并公布。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林凡 电话: +86 (20) 3813 8680 donald.lin@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 +86 (10) 8508 7610 cc.zhou@kpmg.com	冯相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冯伟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张秉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黄中颖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c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周重生 电话: +86 (10) 8508 7610 cc.zhou@kpmg.com	谢亿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蒋俊 Tel.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香港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c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Alan Garcia Tel.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潘愚廉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华南区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陈露 电话: +86 (755) 2547 1068 lu.l.chen@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李锐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